

**誠正中學桃園分校**  
**法院觀護人探視輔導學生申請表**
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	推薦機關	
	姓名		電話			
申請探視學生姓名						
探視輔導原因						
預定日期	年 月 日					
探視時間	時至 時 (時間限 9 時至 10 時、10 時至 11 時、14 時至 15 時、15 時至 16 時，共計 4 個時段)					
審核意見						
備註	<p>一、本表請依式逐項填寫，並於接見前一週郵寄或傳真至本校訓導科，亦可先行電話聯絡，經本校同意後文件後補。</p> <p>二、請攜帶身分證明證件以便查驗。</p> <p>三、進入本校訪視請將3C產品、個人貴重物品及違禁品寄放於接見登記室保管櫃。</p> <p>四、本校聯絡電話 03-3253152#118、傳真 03-3461725、電子郵件 tyrc12@mail.moj.gov.tw</p>					